

关于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朱艳华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207 号

朱艳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你持有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股份 4,608,865 股，持股比例 6.83%，为持有三夫户外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016 年 12 月 9 日，三夫户外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你拟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三夫户外股份，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三夫户外总股本的 1%。但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减持计划披露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你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三夫户外股票 6,000 股。你未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6 年 1 号）第八条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3.1.8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6日